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1209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來適逢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旺季，敬請大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安排行程務必遵守相關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以維護行程旅遊安全，敬請察照。

說明：

- 一、鑒於迭有學校校外教學(畢業旅行)之行程安排，單日行駛里程或時間過長之情形，致使趕行程而超速或車隊車輛脫隊致未依原規劃路線行程行駛，衍生駕駛人環境或路況不熟而肇生事故，爰謹請大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校外教學行程規劃應要求承辦旅行社務必遵守相關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另請隨團學校教職員或隨車服務人員於發車前務必確認並逐一檢查每位學生或乘客均已繫妥安全帶，俾維行程旅運安全。
- 二、本案並副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加強督導各旅行業者應確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規定辦理，以維護旅遊行程安全。

正本：教育部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

